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(單位全銜)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XX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。

附件：獎勵名冊乙份、獎勵事蹟表N份、績效證明書N份。

主旨：檢送本會志工等N位，辦理「雲林縣慶祝國際志工日111年度績優志工暨團隊表揚」，敬請鈞府惠予審核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及「雲林縣政府111年8月30日府社老二字第1110555745號函」辦理。
2. 檢附相關文件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